

1. 公司資料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ahyee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訂明就本期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與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未來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算及確認：

- 就稅項之折舊免稅額與財務申報所用折舊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作出全數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時方按時差確認入賬。

披露：

- 相關附註現時須較以往作出更詳盡披露。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25，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支出的對賬。

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了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定期重估外(詳見下文)，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擬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下文所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自彼等之實際收購或截至出售日期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企業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設立，合作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資人之間簽訂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注資、合營期及解散時資產套現所依據之基準。合營企業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由合資人按其各自之資本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公司(續)

一間合營企業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並無擁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一般不少於20%註冊股本，及可對該合營企業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d) 長線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且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亦未能對該合營企業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權益，一般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該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獲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作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或二十年(以較短期間為準)攤銷。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任何未攤銷商譽計入其賬面值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為可識別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二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該等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於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乃經參考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然未作攤銷之應佔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早前已於收購時與綜合儲備對銷之任何應佔商譽將予撥回，並納入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中。

商譽(包括仍然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之賬面值乃按年重估，並在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就減值作出撇賬。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且預期不會重現之特定外在事件而出現，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抵銷該事件之影響，否則早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對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施以重大影響，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者亦可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早前於以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任何情況顯示有此可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應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僅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予以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表，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時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使運用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項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1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新廠廈成本及已購入有待裝置之工廠機器成本，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正式使用前不會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會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出售或報銷固定資產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具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造及發展已告完成，有關租金則按公平原則商定。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均會計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變動內。整體而言，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償虧損，超出之虧損則撥入損益表內。倘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盈餘應先計入損益表內，補回先前扣除之虧損。

當出售投資物業時，因以往估價而實現之有關部份投資物業估值儲備，將計入損益表。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非買賣投資，其擬持有作長期投資。

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彼等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彼等之估計公平價值列賬。長期股本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等投資售出為止，或直至該等投資被斷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出現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如公平值有所變動，則會於出現變動時於損益表確認。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並按以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之公平值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準則計算，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減銀行透支。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到期日一般為買入後三個月內。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於結算日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收益確認

倘收益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則會按下列方式入賬：

- 如屬銷售貨品、出售固定資產及投資，則指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或資產再無有關擁有權方面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時；
- 如屬利息收入，則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有效息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如屬租金收入，則按應計基準計算；及
- 如屬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每年提供有薪假期。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提取之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個年度提取。於結算日，僱員於年內所獲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成本已計入。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已屆合資格於離職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指定年數。倘僱員於符合僱傭條例指明情況下離職，本集團必須支付有關款項。

於結算日，由於若干現任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期，根據僱傭條例，已屆合資格於若干指定情況下終止任職而可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指定年數，故已就日後可能須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或然負債披露。由於預期該等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故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繳入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總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之相關供款，而該等供款於有關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有關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列賬。購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下列作獨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股東批准及作出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地域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業務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有關地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北美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美國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b) 歐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意大利、英國及西班牙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香港之代理商及本地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董事相信香港代理商將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
- (d) 其他亞洲國家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度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為向澳洲、南美洲及非洲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支出之資料。

	北美洲		歐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其他亞洲國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21,769	179,939	150,744	135,726	35,399	46,732	8,843	14,709	10,978	6,878	327,733	383,984
分部業績	8,051	29,711	9,967	22,411	2,341	12,750	585	2,429	726	1,135	21,670	68,436
利息及股息收入											3,997	4,0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32)	(1,961)
經營溢利											23,535	70,557
財務費用											(174)	(2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296)	(6)	(109)	(50)	-	-	(405)	(56)
除稅前溢利											22,956	70,239
稅項											(2,691)	(12,89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265	57,348
少數股東權益											(1,314)	(1,62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8,951	55,7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續)

	北美洲		歐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其他亞洲國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845	29,242	40,049	28,319	343,518	306,731	1,921	3,024	3,522	1,029	419,855	368,345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2,560	974	1,032	1,141	-	-	3,592	2,1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4,055	188,211
總資產											547,502	558,671
分部負債	119	60	2,145	1,529	59,512	62,894	5,034	2,541	-	-	66,810	67,024
銀行貸款											14,000	8,000
總負債											80,810	75,02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	58,927	44,710	-	-	-	-	58,927	44,710
折舊	-	-	-	-	27,359	24,072	-	-	-	-	27,359	24,072
陳舊存貨												
撥備/(撥回)淨額	-	-	-	-	(1,951)	516	-	-	-	-	(1,951)	516
呆壞賬撥備/(撥回)												
淨額	1,600	1,058	-	818	475	(383)	(500)	578	-	-	1,575	2,071
投資物業重估												
虧損/(盈餘)	-	-	-	-	(70)	716	-	-	-	-	(70)	716
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3,487	-	-	-	-	-	3,487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眼鏡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予第三者之發票值減商業折扣及退貨。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7,733	383,98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80	4,064
租金收入淨額	112	63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7	18
其他	613	568
	4,722	4,713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0,842	237,956
折舊	13	27,359	24,072
核數師酬金		1,035	91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4	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961	2,562
員工成本(不包括詳載於附註8的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75,300	70,9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1	1,067
		76,551	72,023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951)	516
匯兌虧損淨額		3,393	2,01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2)	(112)
減：支銷		—	4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12)	(6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呆壞賬撥備淨額		1,575	2,071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48)	235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	14	(70)	71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撥備		—	1,800
商譽減值		—	1,687

* 該等租金收入乃自並無訂立租賃協議之第三方收取。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有關日後經營租約應收款項之披露。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4	262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2,454	2,452
房屋及其他福利	1,908	1,6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45
	4,416	4,183
非執行董事：		
袍金	—	50
其他酬金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00	200
其他酬金	—	—
	200	200
	4,616	4,433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年內，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免租入住本集團物業。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三名董事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1,5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86,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述之金額內。

年內，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作出任何安排。

上文所述之其他酬金包括就本公司董事許亮華先生提供之服務而付予HLW Concept Company Limited之1,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0港元)諮詢費。HLW Concep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由一個單位信託實益擁有，而該單位信託由一個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7</u>	<u>8</u>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年內，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626	1,603
房屋及其他福利	471	4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62
	<u>2,165</u>	<u>2,085</u>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2</u>	<u>2</u>

年內，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免租入住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名人士所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2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0,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述之金額內。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0%)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已上調，並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所產生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434	5,6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7	4,810
遞延(附註25)	(870)	2,400
	<u>2,691</u>	<u>12,891</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691</u>	<u>12,891</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9. 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951	5	22,95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17	2	4,019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47)	(4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27	—	12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93)	(444)	(2,43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5	173	378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166	316	482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03)	—	(103)
其他	272	—	27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691	—	2,691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923	(2,684)	70,23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668	(886)	10,782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135	135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469	—	46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810	—	4,810
毋須課稅之收入	(5,123)	—	(5,123)
不可扣稅之開支	973	277	1,250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100	474	574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1)	—	(21)
其他	15	—	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2,891	—	12,891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60,2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16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28(b))。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三年：4.0港仙)	12,946	12,94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零三年：7.5港仙)	22,655	24,274
	35,601	37,220

董事會擬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淨溢利18,9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72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零三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92,283	28,425	165,511	28,318	10,475	51,388	376,400
添置	—	5,395	18,595	1,515	2,338	31,084	58,927
出售	—	—	(108)	(144)	(130)	—	(382)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92,283	33,820	183,998	29,689	12,683	82,472	434,9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5,039	16,958	98,780	18,647	9,242	—	158,666
年內撥備	1,981	2,858	17,866	2,853	1,801	—	27,359
出售	—	—	(32)	(99)	(130)	—	(26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020	19,816	116,614	21,401	10,913	—	185,7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263	14,004	67,384	8,288	1,770	82,472	249,181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77,244	11,467	66,731	9,671	1,233	51,388	217,734

上述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6,408	56,408
其他地區	35,875	35,875
	92,283	92,283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4)。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估值：		
年初	740	—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	—	1,456
計入損益表／(在損益表中扣除)之重估盈餘／(虧損)	70	(716)
	<u>810</u>	<u>74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810	7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8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0,000港元)，因而產生重估盈餘淨額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71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扣除(見附註6)。

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4)。

15. 商譽

於二零零二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仍然於綜合儲備列賬之商譽數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152,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產生且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商譽數額為1,687,000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7,173	147,173
附屬公司欠款	122,782	99,790
	<u>269,955</u>	<u>246,963</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鑽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益裕眼鏡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5,000港元	—	55	製造眼鏡架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8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雅眼鏡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持有
高雅眼鏡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眼鏡架貿易 及製造
Fortune Optical Limited**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7,7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26,880,000港元)	—	55	眼鏡架貿易 及製造
輝煌(許氏)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	100	香港及 東南亞之 眼鏡架貿易
金利康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 及眼鏡架 貿易
昌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76	製造眼鏡盒
Grand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Great Champ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日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60	眼鏡架貿易
融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眼鏡產品 貿易
聯希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眼鏡架零售
益偉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雅眼鏡實業 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高雅環球市場推廣 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北美洲／ 歐洲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倘該附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須將其中首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餘款之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餘款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權利收取股息，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就因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權利，可於清盤時獲發還普通股持有人獲發合共5,000,000,000港元後所剩餘資本之一半。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 東莞益裕眼鏡有限公司及Fortune Optical Limited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全外資企業。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75	98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017	1,135
	3,592	2,115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Safint」)	公司	香港／中國	24.5	眼鏡產品貿易
Safilo Trading (Shenzhen) Co., Ltd.	公司	中國	24.5	分銷及銷售 眼鏡產品
Optics 2000 & Optics Café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	35	眼鏡產品零售

該等聯營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18.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高爾夫球球會債券·按公平價值	650	650
短期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644	496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28,070	33,536
在製品	12,411	9,333
製成品	27,197	22,469
	<u>67,678</u>	<u>65,338</u>

於結算日，上述存貨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20. 應收賬款

客戶在通過本集團所作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會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2,111	72,894
91日至180日	1,267	4,781
181日至360日	1,491	355
	<u>94,869</u>	<u>78,030</u>
合計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應收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貿易結餘合共58,2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55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57	26,340	36	8
定期存款	95,698	161,871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4,055	188,211	36	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1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86,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2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3,706	19,470
91日至180日	1,524	347
181日至360日	1,653	187
360日以上	3	9
合計	36,886	20,013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貸款：		
一年內	10,000	2,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00	2,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00	4,000
	14,000	8,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0,000)	(2,000)
	4,000	6,000

2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合共15,4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69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見附註13)及位於香港估值合共8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見附註14)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銀行融資亦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085	(1,085)	5,00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記入)之 遞延稅項，包括因稅率變動之影響 而扣除之469,000港元(附註9)	<u>2,563</u>	<u>(163)</u>	<u>2,4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648	(1,248)	7,400
年內記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u>(509)</u>	<u>(361)</u>	<u>(87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8,139</u>	<u>(1,609)</u>	<u>6,530</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1,8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47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故此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3,649,1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32,365</u>	<u>32,365</u>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顧客、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

年內,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而為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計劃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會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現獲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批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批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批授購股權之提呈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而承授人概毋須支付代價。已批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兩項之較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於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仍未行使,而自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計劃以來亦無批授任何購股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DSE Holdings Limited及MeesPierson N.V.認購高雅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所產生溢價。根據由(1)高雅集團有限公司、(2) DSE Holdings Limited及(3) MeesPierson N.V.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DSE Holdings Limited及MeesPierson N.V.各以溢價每股2,750,000港元認購四股高雅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因此，DSE Holdings Limited及MeesPierson N.V.各向高雅集團有限公司支付11,000,000港元，總數22,000,000港元已於上述集團重組後計入資本儲備。根據集團重組，高雅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闡述，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部份商譽仍以儲備撇銷。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3,381)	190,423
本年度淨溢利		—	—	37,161	37,161
二零零三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12,946)	(12,946)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	(24,274)	(24,27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3,440)	190,364
本年度淨溢利		—	—	60,218	60,218
二零零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12,946)	(12,946)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	(22,655)	(22,65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31	146,973	11,177	214,98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根據附註28(a)所述集團重組收購高雅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29.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50,500	65,500

本公司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2,000	2,000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3,000	3,000

於結算日，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當中約5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000,000港元)。

(b)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所詳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涉及之金額最多為1,9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40,000港元)。有關或然負債產生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任僱員服務本集團年數已屆僱傭條例下合資格於若干情況終止任職時可獲付長期服務金之規定。由於預期該等情況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資源流出有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洽定為介乎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020	599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978	1,395
五年後到期	25,423	25,760
	28,421	27,754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作撥備：		
土地及樓宇	1,631	14,937
租賃物業裝修	2,838	—
設備及機器	800	3,862
於附屬公司投入資本	41,055	30,235
	46,324	49,034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交易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afilo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afilo S.p.A.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商業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內。Safilo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23.05%。

(i) 供應協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之供應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承諾供應而Safilo S.p.A.集團公司則承諾採購指定最低數額（可予調整）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初步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間結束後，供應協議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提供予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價格乃以本集團提供予其他主要客戶之價格之相若基準釐定。Safilo S.p.A.集團公司須於該等產品交予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月底起計120日（二零零三年：90日）內支付貨款。供應協議之條款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年內，本集團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出售貨品之銷售額總值158,2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9,587,000港元）。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年內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之相應銷售折扣額為1,5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09,000港元），當中1,0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74,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另4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5,000港元）已於結算日計入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Safilo S.p.A.集團公司就該等銷售貨品結欠之應收賬項總額結餘為58,2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555,000港元）。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交易(續)

(ii) 股東協議、特許權分授協議及銷售管理協議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EOIL」)、Safilo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Safilo」)與一獨立第三者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之股東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Safint」),以管理及經營中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分銷業務。EOIL、Safilo及獨立第三者於Safint之股權分別為24.5%、51%及24.5%。鑑於本集團對Safint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Safint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Safint、EOIL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特許權分授協議,據此,Safilo之品牌產品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製造及分銷。根據特許權分授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獲Safint批授一項非獨家特許權,在國內製造及分銷Safilo S.p.A.集團之品牌產品,代價為1.00港元,而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於中國銷售之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支付任何特許費用。本年度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達12,6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35,000港元)。

根據Safint、EOIL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同日簽訂之銷售管理協議,於中國銷售任何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所產生任何盈虧則應付予Safint,或由Safint負責補償。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此安排銷售貨品所產生業績並不重大。

(b) 與集團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作為其若干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而本公司並無就此取得任何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b)項所述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外,上述所有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